

## 近年中央政府債務現況及相關問題探討

三、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未予公布，且部分特別預算執行多年未完竣致債務舉借保留數未註銷、或於後續數年陸續註銷，造成債務餘額預、決算數差距頗大，恐使外界不易窺知債務餘額變化原因，允宜檢討改善

預算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sup>1</sup>規定略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政府預算，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同法第 46 條<sup>2</sup>規定略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提出至本院審議。憲法第 60 條<sup>3</sup>及決算法第 21 條<sup>4</sup>規範，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監察院，復按憲法第 105 條<sup>5</sup>、審計法第 34 條<sup>6</sup>及決算法第 26 條<sup>7</sup>規範，審計長應於行政院將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

---

<sup>1</sup>預算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分別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

<sup>2</sup>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sup>3</sup>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sup>4</sup>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各級機關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sup>5</sup>憲法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sup>6</sup>審計法第 34 條規定：「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sup>7</sup>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本院。114 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2,313.03 億元，惟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未予公布。經查：

(一)國庫署公告「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表」，惟該表所揭露數值均為預算數，允宜增加公布相關決算數據，以提升債務透明度

國庫署於官網公布「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詳表 4-3-1)，該表包含「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歲出預算數」及「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歲出預算數」等資訊，惟該署目前無另行公布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之決算數據，難窺債務實際舉借及執行全貌，允宜參照上開預算法、決算法及公債法第 10 條第 4 項「財政部應彙編中央……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等規範意旨，除現行公布之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決算數外，允宜揭露各年度債務舉借之決算數據，以提升債務透明度。

表 4-3-1 中央政府 104 至 114 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歲出預算數
	列入流量債限亦列入存量債限	不列入流量債限但列入存量債限	合計		
104	2,239.33	93.26	2,332.59	19,346.36	11.57
105	2,264.89	99.70	2,364.59	19,758.66	11.46
106	2,065.45	160.79	2,226.24	19,739.96	10.46
107	1,266.86	1,013.73	2,280.59	19,668.62	6.44
108	889.15	1,047.43	1,936.58	19,979.78	4.45
109	555.41	4,097.45	4,652.86	20,775.69	2.67

年度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當年度舉借
110	1,673.79	4,351.00	6,024.79	21,358.97	7.84
111	439.04	4,196.38	4,635.42	22,510.65	1.95
112	1,731.77	2,125.95	3,857.72	29,658.67	5.84
113	1,568.26	1,997.57	3,568.53	29,158.45	5.38
114	706.03	1,607.00	2,313.03	31,715.91	2.23

說明：表內數值皆為預算(案)數，最後瀏覽日：114年7月10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 (二)部分特別預算執行多年未完竣，致債務舉借保留數未能註銷、或於後續數年陸續註銷，恐使外界不易窺知債務餘額變化原因

1. 經詢國庫署說明，表 4-3-1 中「不列入流量債限但列入存量債限」欄位主要內容，係屬我國因應經濟、重大災變及經濟重大變故等因素，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等規定，經行政院所提出及執行之特別預算；而各年度債務實際舉借情形，多包含不同特別預算(詳表 4-3-2)，如：101 年度實際舉借數 512 億元，包含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2 億元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400 億元。

表 4-3-2 中央政府 101 至 113 年度舉借債務實際數概況表-不列入流量債限但列入存量債限部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金額
101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2 億元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400 億元	512.00
102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253.35 億元	253.35
103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4 億元	14.00
104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5.42 億元	105.42
105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30 億元	30.00
106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32.54 億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5 億元	47.54
10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998.8 億元	998.80
108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93.5 億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330 億元	423.50
10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826.88 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5 億元	2,941.88

年度	項目	金額
11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80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750億元	2,930.00
1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550億元	1,550.00
11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500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950 億元	2,450.00
113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200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550億元	1,750.00

說明：表內數值均為實際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2. 各年度舉借數及債務舉借保留數之變動，均影響債務未償餘額之計算，如：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至94年度)，執行期間自91年7月至94年度止，預算數為316億1,573萬元，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債務舉借決算審定數為302億7,630萬元(含保留數32億7,629萬元，供以後年度執行)，後於95至99年度合計執行20億元，並經審計部逐年減免債務舉借保留數共10億8,855萬6千元，截至99年度止，債務舉借保留數剩餘1億8,773萬4千元，100至103年度均維持該保留數，最終於104年度審計部減免剩餘之債務舉借保留數，前後歷經10年始確定；該特別預算審計部於95至99年度間，逐年減免債務舉借保留數，致94年度債務未償餘額每年隨之變動，連帶影響95年度爾後每年度之債務餘額，恐致外界產生混淆且未能瞭解其中差異原由。另以113年度為例，該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6兆8,286億元<sup>8</sup>，惟院編決算數為6兆1,491億元<sup>9</sup>，差距6,795億元，差距幅度為9.95%，本院委員

<sup>8</sup> 中國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sup>9</sup> 中國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主要表及相關附表。

質詢時亦曾建議歲入之估列雖會比較保守，但也不能夠太過保守<sup>10</sup>，且債務呈現應更覈實，數字宜更精確<sup>11</sup>。

---

<sup>10</sup>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114 期，頁 30-32。

<sup>11</sup>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43 期，頁 295-296。